

國立成功大學接待高中參訪申請原則

教務處招生組
106 年 5 月 8 日

1. 接待對象：限高中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6 週事先來電預約日期及時間，並向本校招生組函文提出申請，以班級為導覽單位。
2. 參訪時間：以本校上課期間為限，寒暑假、例假日、考試期間恕無法安排校園導覽。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參訪品質，本校得視人力狀況安排活動內容，並保有是否接待之權利。
3. 參訪方式：參訪以本校學生帶領參觀成功大學校園及介紹為主，無法安排實驗或實作課程，並且不安排進入系館參觀。
4. 申請方式：請填寫高中參訪申請表格，後續將由專人與您聯絡。
5. 參訪相關事宜，本校不再函文通知，僅以電話及 email 聯繫後續事宜。
6. 參訪日期若於非上課期間者，請在來訪 6 週前聯絡本校招生組代為申請「校外車輛進出申請表」，但無法安排相關校友會支援校園導覽。
7.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參訪高中需自行負責學生之安全及保險事宜。
 - (2)食宿請自理，資訊請參閱成大餐廳資訊，訂餐時請務必確認用餐地點及校區。